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主讲：蔡影

【近年考情】

本章是历年考试的重点，大部分年份单选、多选和综合题三种题型都会出现。2010年后，分值在16-19分。2016年考了1个单选，2个多选，4个综合，共计13分。2018年考了3个单选、2个多选，共计8.5分。2019年考了2个单选、2个多选、2个综合，共计11分。2020年考了2个单选、1个多选，共计5分。

【教材变化】

变化较大：章节结构细微调整，四节变五节

删除：“公司特征”“公司法的适用范围”的相关表述

新增：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内容；
2. 股权转让权中“责任承担”的内容；
3. 股东诉讼情形中“优先购买权诉讼、涉及利润分配诉讼”的内容；
4. 公司组织机构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内容

调整：

清算中公司破产的情形的部分内容

【讲授内容】

知识点一 公司类型与分类

知识点二 公司能力

知识点三 公司章程

知识点四 公司资本

知识点五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知识点六 公司设立

知识点七 股东出资

知识点八 股东资格

知识点九 股东权利

知识点十 股东诉讼

知识点十一 公司组织机构

知识点十二 股权转让与股份转让

知识点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知识点十四 公司财务会计

知识点十五 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知识点一】公司类型与分类

1. 公司类型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由 <u>50人以下</u> 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u>自然人一人</u> 有限责任公司
		<u>法人一人</u> 有限责任公司
	<u>国有独资</u> 公司是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u>发起设立</u>	由发起人 <u>认购</u> 公司应发行的 <u>全部股份</u> 而设立的公司
	<u>募集设立</u>	发起人 <u>认购</u> 公司应发行股份的 <u>一部分</u> ，其余股份向 <u>社会公开</u> 或向 <u>特定对象</u> 募集而设立的公司

2. 公司分类

标准	分类	备注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	无限责任公司	类似普通合伙
	两合公司	类似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公司法》认可的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一公司对另一公司的控制和依附关系为标准	母公司	<u>母公司和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u>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子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
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地位为标准	总公司	具备法人资格
	分公司	<u>分公司因不具有法人的资格，其业务活动的结果由总公司承受，其债务也由总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u>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	人合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人合兼资合公司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	本国公司	即中国公司，而无论其资本构成是否有外资成分
	外国公司	凡依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设立的公司，即为外国公司
	跨国公司	

【知识点二】公司能力

(一) 公司的权利能力

1. 公司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终于终止，即注销登记手续之日。
2. 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

性质上的限制	凡与 <u>自然人自身性质相关</u> 的权利义务，公司均不能享有。如专属于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身体权、肖像权、婚姻权、隐私权等，但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经营范围的限制 【2018年单选】	<p>(1) <u>由公司章程</u>作出规定，必须<u>依法进行登记</u>；</p> <p>(2) 属于<u>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u>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p>(3) 公司必须在登记的<u>经营范围</u>内从事经营活动；</p> <p>(4) 公司可以<u>修改公司章程</u>，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该办理变更登记；</p> <p>(5) 公司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进行活动，如果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为了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u>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u></p>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2018年）

- A. 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改变
- B.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
- C.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由出资人决定
- D.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一律无效

【答案】B

【解析】本体考核公司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1. 公司的行为能力与公司的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范围和内容也和权利能力一致
2. 公司行为能力的实现与限制

公司行为能力的实现	公司的 <u>意思能力阶段</u>	通过公司的 <u>法人机关</u> 形成和表示，公司的法人机关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
	公司的 <u>行为能力（表示）阶段</u>	<p>(1) 公司的行为能力由公司的<u>法定代表人实现</u>。</p> <p>(2) 法定代表人由<u>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u>担任。</p> <p>(3)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u>变更登记</u>。</p> <p>(4) 法定代表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就是公司的法律行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就是公司的权利和义务</p>
公司行为能力的限制	投资能力的限制	<p>(1) 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u>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u>。</p> <p>【注意】公司可以投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但<u>（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不能投资普通合伙企业</u>。</p> <p>(2)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由<u>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u>决议</p>
	担保能力的限制 【2016 单选】	<p>(1) 公司对外为“<u>他人</u>”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u>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u>”决议；</p> <p>(2) 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限额；</p> <p>(3) 对内为公司“<u>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u>”提供担保的，必须经“<u>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u>”决议（“董事会”无权了）。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u>不得参加</u>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u>出席</u>”会议的“<u>其他股东</u>”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p> <p>【提示】“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规定，下列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担保，担保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 B.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决定
- C.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需经出席股东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D. 公司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担保能力的限制。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所以选项 A、D 错误。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所以选项 B 错误。

【知识点三】公司章程

定义	公司章程是公司赖以设立的规定其名称、宗旨、资本、组织机构等 <u>对内对外</u> 事务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件 【提示】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订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u>共同订立，由全体股东</u> 共同起草、协商制定公司章程【2018年多选】
	股份有限公司	<u>部分订立，由股东或发起人中的部分成员</u> 负责起草、制定公司章程，再经其他股东或发起人签字同意 【提示】 <u>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通过</u>
	一人公司	<u>由股东制定</u>
	国有独资公司	<u>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u> <u>②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u>
效力	公司章程对 <u>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具有约束力。 【提示】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 <u>内部规章，效力仅及于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不具有普遍约束力。</u>	
变更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	必须 <u>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u> 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	必须 <u>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u> 通过
登记/备案	公司章程变更 <u>涉及登记事项</u> 的，公司应 <u>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u>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知识点四】公司资本

（一）公司资本种类

公司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		
对公司，是获取独立人格的要件，是运营与发展的物质基础；		
对股东，是股东出资和享有相应权益的体现，是承担有限责任的物质基础；		
对债权人，是公司债务的总担保，是实现债权的重要保障。		
种类	注册资本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 <u>实缴或者认缴</u> 的出资额
	授权资本	公司根据章程授权可发行的全部资本
	认缴资本（发行资本）	公司实际上已向股东发行的股本总额
	认购资本	出资人同意缴付的出资总额
	待缴资本	股东已经认缴但还未缴纳的资本
	实缴资本（实收资本）	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出资额或者股本总额【2018年单选】

（二）公司资本原则

1. 公司资本原则

资本确定原则	公司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对公司的资本总额予以明确并载明， <u>认足或募足资本的最低限额</u> ，否则公司不能成立
--------	--

资本维持原则	<p>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应当经常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p> <p>(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成立后不得<u>抽逃出资</u>。</p> <p>(2)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照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u>低于票面金额</u>。</p> <p>(3)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见下表】</p> <p>【提示】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p>
资本不变原则	公司资本总额一旦确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变动

2.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下列情形除外：

序号	情形	要求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①应经股东大会 <u>特别决议</u> ； ②应 <u>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u>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①应经股东大会 <u>特别决议</u> ； ②应当在 <u>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①依 <u>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 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u>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u> ，并应当在 <u>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 ③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u>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u>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应当在 <u>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
5	将股份用于 <u>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①依 <u>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u>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u> ，并应当在 <u>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 ③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 注册资本

1. 注册资本概述

定义	注册资本是公司在设立时筹集的、由章程载明的、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是股东认缴或认购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 <u>全体股东认缴</u> 的出资额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 <u>全体发起人认购</u> 的股本总额
	募集设立方式设立	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 <u>实收股本</u> 总额

2. 注册资本要求

缴纳时间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公司股东（发起人） <u>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u> ，并记载于 <u>公司章程</u> 。【提示】目前，注册资本需要实缴的有 <u>银行、证券、保险和募集设立的</u> 股份公司等
------	---

缴纳形式	<u>不限制</u> 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 <u>首次出资比例</u> ； <u>不限制</u> 股东（发起人）的 <u>货币出资比例</u>
最低限额	除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 【提示】 目前， <u>银行、证券、保险、劳务派遣公司</u> 等，有最低限额要求

【知识点五】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一）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

定义	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即公司的独立主体资格，来源于法律赋权和确认，并 <u>独立于它的股东和成员</u> 【提示】 公司是否 <u>拥有独立的财产</u> ，能否 <u>以自己名义独立承担责任</u> ，是判断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标志。
【提示】 <u>公司法人财产制度</u> 和 <u>股东有限责任制度</u> 是公司企业制度的核心，是全部公司规则的基石。	
公司法人 <u>财产</u> 制度	<u>企业法人财产独立于股东而存在</u> ，股东一经对公司出资或者购买公司股份，股东财产就转变为公司财产，为公司所有
股东有限 <u>责任</u> 制度	股东仅以其 <u>认缴的</u> 出资额或 <u>购买的股份</u>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u>拥有的全部财产为限</u> 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 <u>债权人不可向股东追及</u>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1. 概念	又称揭开公司面纱，是指为防止法人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在承认公司具有法人人格的前提下，在 <u>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对公司人格及股东有限责任加以否定</u> ，以规制股东滥用公司人格及有限责任，保护公司债权人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一项法律制度
2. 法律依据	（1）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u>债权人利益的</u>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u>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u> ，应当对 <u>公司债务</u> 承担连带责任
3. 构成要件	（1）行为主体必须是 <u>股东或者关联公司</u> （2）行为人必须有逃避债务的行为 （3）对债权人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具体表现为 <u>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人债务</u>
4. 人格混同的认定	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股东 <u>无偿使用</u> 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2）股东 <u>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u> ，或者将 <u>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u> ，不作财务记载的； （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 <u>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u> 的； （4） <u>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u> 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6）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5. 过度支配与控制的认定	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 （1） <u>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u> 进行利益输送的；

	<p>(2) 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p> <p>(3) 先<u>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u>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p> <p>(4) 先<u>解散公司</u>，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p> <p>(5) 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p>
--	---

【知识点六】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发起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一种法律行为。

(一) 公司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设立	发起人 <u>认购</u> 公司的 <u>全部股份</u> 而设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二) 公司设立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u>50个以下</u> 股东出资设立，允许一人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存在	<u>2人以上 200人以下</u> 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 <u>认缴的</u> 出资额 <u>达到公司章程规定</u> 的注册资本额	(1) 发起设立的：登记的 <u>认购</u> 的股本总额 (2) 募集设立的：登记的 <u>实收</u> 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 <u>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u>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出资	<u>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u> 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制定章程	由股东共同制定	<u>发起方式</u> 设立的，发起人制定；【2019年多选】 <u>募集方式</u> 设立的，发起人制订后，经创立大会通过
公司名称	<u>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u>	
组织机构	包括 <u>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u> ；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的情况下，可以不设立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只需设立 <u>1名执行董事或 1-2名监事</u> 。 <u>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u>	<u>必须设立</u>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有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三) 公司设立登记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普通的有限责 任公司	应当在 股东认足 公司章程规定的 出资后 ，由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 或者 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申请设立登记
	国有独资公司	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
	经批准有限责 任公司	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发起方式设立	发起人应当 书面认足 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 程规定 缴纳出资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 的转移手续。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 选举董事 会和监事会 ，由 董事会申请设立登记
	募集方式设立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由发起 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发起人应当主持 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对筹办公司情况进行审议。创立大会通过后， 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 登记

(四) 公司设立责任

违 约 责 任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 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已发起方式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发起人不 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	应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期限未募足 或 募足后发 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 公司的，应当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 还认股人	
	公司成立后	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缴足出资的	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 担连带责任
		发现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 资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 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 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 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赔 偿 责 任	公司设立过程中，发 起人过失致使公司利 益受损	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 造成他人损害	公司成立后	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公司未成立的	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合 同 责 任	发起人为 设立公司 以 自己名义 签订合同	原则上由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 【提示】 公司成立后对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 外签订的合同予以确认，或公司成为合同主体，或享受 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且合同相对人要求承担合同 责任的，则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设立阶段以 <u>设立中公司名义</u> 对外签订合同	<u>原则上由成立后的公司</u> 承担合同责任 【提示】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发起人承担责任，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公司 <u>未设立</u> 责任	外部责任	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u>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u> 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内部责任	(1) <u>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u> 分担责任； (2) 没有约定比例的，按约定的 <u>出资比例</u> 分担； (3) 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 <u>均等份额</u> 分担
		【提示】因 <u>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u> 公司未成立，其他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设立前发起人应缴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 B.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公告招股说明书，可以由发起人自行承销
- C.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D.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创立大会仅由发起人组成，不包括认股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的设立。

- 【例题·多选题】下列有关公司设立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2019年真题)
- A.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但其他发起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 B.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
- C.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 D. 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 E.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原则上应当由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

【答案】BCE

【解析】选项 A：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补足其差额外，还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选项 D：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知识点七】股东出资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一) 出资方式

1. 货币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将货币出资 <u>足额存入</u> 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 <u>股款缴足后</u> ，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2. 非货币财产出资	(1) 应当 <u>评估作价，核实财产</u> ，并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 <u>评估作价时，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u>
3. 股权出资	股权出资条件 (1) 由出资人 <u>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u> ； (2) <u>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u> ； (3) 出资人 <u>已履行</u> 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4)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提示】 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法院应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 (1) 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2) 已被设立质权； (3) 已被冻结； (4) 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6)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4. 债权出资	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u>债权人已经履行</u> 债权所对应的合同 <u>义务</u> ，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3) 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提示 1】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作出分割。 【提示 2】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二) 出资责任

1. 虚假出资

(1)	<u>有限责任公司</u> 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	①向 <u>公司</u> 足额缴纳； ②向已按期足额缴纳 <u>出资的股东</u> 承担违约责任； ③ <u>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发起人</u> 承担连带责任
	<u>股份有限公司</u> 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发起人 <u>催缴</u> 后仍未缴纳，发起人另行募集的	法院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①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②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①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②在 <u>未出资本息范围内</u> 对 <u>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u> 赔偿责任； ③ <u>公司发起人</u> 与未出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①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②在 <u>未出资本息范围内</u> 对公司债务 <u>不能清偿的部</u>

		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③未尽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5)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可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限制
(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	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形式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并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

2. 出资不实

	出资人的出资情形	法律责任
(1)	实际价额显著低于 公司章程所定价额	交付该出资的股东或发起人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 或发起人 承担连带责任
(2)	以 非货币财产 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	委托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3)	出资时符合法定条件； 出资后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 财产贬值	除另有约定外， 出资人不需要承担责任
(4)	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	按物权法律制度的善意取得制度处理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	对违法犯罪行为追究、处罚时，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5)	以 划拨土地使用权 出资，或者以 设定权利负担 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责令其在合理期间内 办理土地变更手续 或者 解除权利负担 ；逾期未办或未解除的，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6)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已交付 公司使用但 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已办理 权属变更手续但 未交付 给公司使用
		应在指定合理期间内办理手续，办理后，股东行使权力自实际交付使用时为准
		在实际 交付之前不享有 相应股东权利

3. 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抽逃出资的认定	(1) 制作 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2) 通过 虚构债权债务关系 将其出资转出； (3) 利用 关联交易 将出资转出；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1) 股东抽逃出资，应当 返还出资本息 ； 协助抽逃出资 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p>(2)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3) 股东抽逃出资，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合理限制</p> <p>(4) 经催告，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解除其股东资格</p>
--	--

【知识点八】股东资格

1. 股东概念及特征

概念	<p>(1) 对公司出资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p> <p>(2) 除国家有禁止或限制的特别规定外，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然人均可以成为公司股东</p>
特征	<p>(1) 在公司章程上被记载为股东，并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p> <p>(2) 向公司章程中承诺投入的资产，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p> <p>(3) 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公司文件中列名为股东；</p> <p>(4) 公司成立后取得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书；</p> <p>(5) 被载入公司股东名册；</p> <p>(6) 在公司中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p>

2. 股东资格取得

原始取得	设立取得	实际缴纳出资 + 公司设立
	增资取得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须由股东会经 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作出增资协议 + 缴纳出资
继受取得	转让、继承、赠与、 公司合并	

3.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2021 年新增)

<p>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与名义股东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p>
<p>(1) 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签订的合同均为有效合同。</p> <p>(2) 实际出资人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可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p> <p>(3) 名义股东不能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资格。</p> <p>(4) 实际出资人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必须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p> <p>【注意】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4. 股东资格丧失

含义	指股东因法定原因或法定程序而丧失股东身份
法定情形 【2017 年单选】	<p>(1) 公司法人资格消灭，如解散、破产、被合并；</p> <p>(2) 自然人股东死亡或法人股东终止；</p> <p>(3) 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p> <p>(4) 股权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知识点九】股东权利

(一) 财产权

利润分配权	指股东依法享有从公司分取红利的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 <u>实缴的出资比例</u> 分配利润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u>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u> 分配利润
优先认购权	公司成立后 <u>增加注册资本</u> 时股东的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时，股东有权优先 <u>按实缴的出资比例</u> 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优先认购的除外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大会应作出决议	
股权（股份）转让权 (2021年新增)	指股东可以通过向 <u>其他股东</u> 或 <u>第三人</u> 转让股权或股份将出资变现，取得现款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股权转让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提示】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权转让后	(1) 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仍将登记于自己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可以其对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向法院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 (2)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有权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3) 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股权优先购买权	股东向第三人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此权利只适用于 <u>有限责任公司股东</u>	
请求收购股权（股份）权	特定情形下，对公司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权	
剩余财产分配权	在公司 <u>清算有剩余财产</u> 情况下股东享有的权利	
股权继承权	<u>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u> ，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参与决策权

1. 参加股东会议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需提前通知各股东
2. 决议事项表决权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必须通过股东投票表决才有效力
3. 委托表决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能否委托代理人，视公司章程规定而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以 <u>委托代理人</u>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 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权	选举和更换 <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u> 的董事、监事的权利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u>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u> 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 1 次年会
6.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权	特殊情形下，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股东大会由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
7. 临时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以上</u>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u>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u> 提出临时提案并 <u>书面提交董事会</u>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u>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u>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 <u>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u> 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 累积投票权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0. 股东决策权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会的全部职权由股东一人行使。股东会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 知情权

1. 股东会议知情权	定期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u>15 日前通知</u> 全体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u>20 日前</u> 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	
2. 查阅、复制公司重要文件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 <u>查阅、复制</u> 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 <u>查阅</u> 公司章程、 <u>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 查阅会计账簿权 【2019 年综合】		<u>有限责任公司</u> 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需 <u>书面请求</u> 公司同意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4. 报酬知情权		<u>股份有限公司</u> 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知识点十】股东诉讼

（一）股东诉讼的种类

股东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股东间接诉讼）	侵犯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
	股东直接诉讼	侵犯个别股东利益

（二）股东提起诉讼的四种类型

股东与股东的诉讼	<p>(1) 出资违约诉讼权；(2) 填补出资诉讼权； (3) 优先购买权诉讼。(2021 年新增)</p> <p>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有权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 1 年的除外。</p>		
股东与公司的诉讼	(1) 涉及股东会或董事会 决议撤销或无效诉讼	<p>【提示 1】“股东”没有持股限制，任何股东均可提起决议无效、撤销之诉。</p> <p>【提示 2】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法院撤销。</p> <p>【提示 3】股东提起诉讼的，法院可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2) 涉及股东知情权的诉讼	<p>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3) 涉及利润分配诉讼 (2021 年新增)	提交有效决议	<p>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p>
		未提交有效决议	<p>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p>
	(4) 涉及公司股权收购的诉讼	<p>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5) 涉及解散公司的诉讼	见下表		
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的诉讼	<p>(1) 直接侵害股东利益的诉讼：股东因公司董事、监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侵害其股东利益而提起的诉讼</p> <p>(2) 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诉讼</p> <p>(3) 股东代表诉讼（见下表）</p>		
股东与第三方当事人的诉讼	<p>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人、侵权行为人的诉讼，也属于股东代表诉讼的范畴。凡是对公司实施了不正当行为而对公司负有民事责任的人，在公司怠于对其行使诉权的情形下，都可以成为股东代表诉讼的被告。</p> <p>【提示】股东在提起诉讼时，应当将公司列为诉讼第三人（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p>		

涉及解散公司的诉讼

诉讼提起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提起	
情形	<u>持续 2 年以上</u> 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u>持续 2 年以上</u> 不能作出有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u>董事长期冲突</u> ，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	
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 <u>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u> 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 <u>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u> ，以及 <u>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u> 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股东代表诉讼

原告	适用情形	先诉请求	被请求人的作为	股东
①有限公司股东 ②股份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	<u>董事、高管</u> 违法、违规或违章， <u>给公司造成损失</u>	书面请求 <u>监事会 / 监事</u> （不设监事会的）	▲ <u>拒绝</u> 起诉； ▲30 日内未起诉；	<u>代位起诉</u>
	<u>监事</u> 违法、违规或违章， <u>给公司造成损失</u>	书面请求 <u>董事会 / 执行董事</u> （不设监事会的）		
	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公司利益将会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		直接起诉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乙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经理张某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业务发包给不知情的乙公司，致使甲公司遭受损失。李某是甲公司股东，甲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下列关于李某保护甲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的途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张某
- B.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张某
- C.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乙公司
- D.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乙公司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股东代位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由“监事会”提起诉讼。“监事”侵犯公司利益，由“董事会”提起诉讼。该题目中，张某是经理，因此需通过监事会提起诉讼。

【知识点十一】公司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股东大会）【2019 年单选】

1. 组成及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 <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u>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u>董事、监事的报酬</u> 事项；
	(3) <u>审议批准</u> 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 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 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9) 对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
	【2013、2016年综合】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注意】 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原则上采取召集会议的方式，但是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股东会	首次股东会	由 出资最多的股东 召集和主持
	设董事会的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不设董事会的	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履行职权的	监事会或监事召集并主持>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并主持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召集 ，董事长 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 >监事会（ 召集并主持 ）> 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并主持）	
【注意】 股东不能参加股东会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但受托人不一定是股东		

3. 会议的召开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会议	按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 按时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 每年召开1次 年会
临时会议【2013、2016年综合】	有权人 提议召开。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 1/3 以上的董事； (3) 监事会 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 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5至19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 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会议的表决

(1) 有限责任公司

- ①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的除外。
- 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③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 / 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有限公司

①股东大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②《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③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个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④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⑥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2019 年真题)

- A. 有限责任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由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 B.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 C.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选举监事不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D. 股东大会表决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有同等表决权

【答案】B

【解析】选项 A：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选项 B：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原则上采取召集会议的方式，但是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选项 C：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项 D：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二) 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经理

董事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执行和经营活动决定机构，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负责。

1.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u>3-13 人</u>		<u>5-19 人</u>
职工代表	(1) 两个以上的 <u>国有企业</u> 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 <u>国有投资主体</u> 投资设立： <u>应当</u> 有职工代表；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u>可以</u> 有职工代表	(1) <u>应当有</u> 公司职工代表； (2) <u>职工代表</u>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u>其他成员</u>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u>可以有</u> 职工代表
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 <u>章程</u> 规定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 <u>指定</u>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u>全体董事的过半数</u> <u>选举</u> 产生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2016 年多选】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注意】(3) (8)(9)(10) 为决定权 (4)(5)(6) (7) 仅为制订权，制订后还需报股东会批准
(2) 执行 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注意】决定公司的 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是股东会的权力	
(4) 制订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提示】董事会的一般职权是“**制订方案**”，考生应重点关注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事项：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注意股东大会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董事的任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注意】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事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次数	章程决定	1 年 1 次	1 年至少 2 次
临时会议	——	——	①代表 10%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 1/3 以上董事 提议； ③ 监事会 提议；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 > 副董事长 >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2016 年多选】		

【注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与表决的特殊规定

(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如有 10 名董事，6 人出席方可举行，6 人全票通过才可。通过。

(2)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3)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2016年多选】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说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仅限于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的董事
- B.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 C. 董事会会议议事方式一律由法律规定
- D.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E.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一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答案】BD

【解析】选项 AB，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选项 CE，有限责任公司中，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中，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 经理

公司分类	经理设立	聘任
有限责任公司	<u>可以</u> 设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股份有限公司	设经理	

(三) 监事会（监事）

1. 监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股东人数少或规模小的，可以设 1-2 名监事	必须设监事会	
人数	<u>不得少于 3 人</u>	<u>不得少于 5 人</u>	<u>不得少于 3 人</u>
代表	监事会 <u>应当</u> 包括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 <u>不得低于 1/3</u>		
主席	全体监事 <u>过半数选</u> 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u>指定</u>	全体监事过半数 <u>选举</u> 产生

2.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的任期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任期	任期 3年 ，连选可以连任。 【注意】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4.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议事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每6个月 <u>至少</u> 开一次
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		
议事规则	(1) 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2) 监事会决议应当 <u>经半数以上</u> 监事通过 (3)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 党的基层组织 (2021 年新增)

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需要。

(1)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2)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数量，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3) 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知识点十二】股权转让与股份转让

(一) 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

1. 转让方式

(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 (不包含本数) 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同意：转让。不同意：购买；30 日内不答复：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 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转让

① 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

②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③ 20 日内不行使优先权的，视为放弃。

(4) 继承转让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从而取得股权。

(5)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转让

2. 股权转让的要求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二）股份转让

1. 转让方式及场所

（1）**记名股票**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注意】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2）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3）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2. 对特殊主体股份转让的限制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知识点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高管人员界定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1）经理；（2）副经理；（3）财务负责人；（4）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提示】处被剥夺政治权利，不看罪行类别，一律 5 年；未处被剥夺政治权利，看是否属“经济”犯罪。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例题·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是（ ）。

A. 张某，因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已逾 6 年

- B. 吴某，原系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已逾 5 年
- C. 储某，系丙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股东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负有 300 万元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
- D. 杨某，原系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 2 年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选项 A，是经济犯罪，但执行期满已超过 5 年；选项 B，个人原因导致企业倒闭，但清算完结已逾 3 年；选项 C，是因为股东会决策失误，使公司负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只有 D 选项符合《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条件。

（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挪用公司资金；
-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四）（四）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点十四】公司财务会计

（一）公积金

类型		来源	用途
资本公积金		股票发行的溢价款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	（1）按照公司 <u>税后利润的 10%</u> 提取； （2）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u>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u> 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之前，应当先补亏	（1）弥补亏损 （2）扩大经营 （3）转增资本 【注意】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u>留存的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u>
	任意公积金	按股东（大）会决议	——

（二）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顺序

- ①弥补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利润分配

- (1)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依法向股东分配。
- (2)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知识点十五】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一) 公司的变更

1.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2019 年多选】

	方式	程序	法律后果
公司合并	吸收合并	是股东会决议事项之一。有限公司：代表 2 / 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 <u>合并后</u> 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u>承继</u>
	新设合并		
	控股合并		
公司分立	新设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 <u>承担连带责任</u>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 <u>债权人</u> 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派生分立		

【例题·多选题】下列有关公司合并、分立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2019 年)

- A. 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 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
- C.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决议，需经该公司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D.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E. 公司分立时，通知债权人和公告是必经程序

【答案】ABDE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合并、分立。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所以选项 C 错误。

2. 公司的增资与减资

公司增资	必须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减资	应当由 <u>董事会（执行董事）制订减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u> (1)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债务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3) 公司减资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二) 公司解散

解散原因	(1) <u>公司章程</u> 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 <u>公司合并或者分立</u> 需要解散 (4)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 <u>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u>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如重整）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免于解散	通过 <u>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u> 。有限公司须经持有 <u>2 / 3 以上表决权</u> 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须经 <u>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u> 通过
解散的法律后果	(1) 除合并、分立豁免清算外，其他解散应当进行清算 (2) 解散的公司，其 <u>法人资格仍然存在</u> ，但公司的权利能力仅限于清算活动必要的范围内。公司清算完毕， <u>由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后，公司法律人格消失</u>

(三) 公司的清算 (2021 年调整)

公司清算分为破产清算程序和非破产清算程序。

1.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自行清算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1) 有限公司由 <u>股东</u> 组成； (2) 股份公司由 <u>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u> 组成
强制清算	法院指定清算组的情形： ①公司解散 <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u> 进行清算的； ②虽然成立清算组但 <u>故意拖延清算</u> 的； ③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	(1)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社会中介机构； (3) 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 <u>执业资格</u> 的人员

2. 清算组的职权、义务和责任

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5)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成立清算组	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未成立清算组	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义务	(1)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2)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3)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责任	(1)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清算组成员因清算组未按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3) 清算组成员因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4)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可以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p>
--	---

3. 清算中的责任

(1) 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可以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可以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以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可以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4) 上述(1)(3)中人数为2人以上，其中1人或者数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

(5)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

4. 清算中公司破产的情形

(1)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2) 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和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

(3) 清算组依据方案清偿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4)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5) 公司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法院。

(6)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提示】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法院不予受理。